

中共攀枝花市委文件

攀委发〔2018〕10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 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有关企事业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攀枝花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

2018年7月2日

攀枝花市贯彻《中国共产党 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和党组织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对下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党委（以下简称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基层党委开展表彰，适用本细则。

党中央和省委开展功勋荣誉表彰相关工作时，涉及攀枝花市的有关工作，按党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条 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五）以精神激励为主；

(六) 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表 彰

第四条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基层党委，可以设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表彰项目。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委可以设立其他表彰项目。

第五条 市委设立的表彰项目，冠以“攀枝花市”称谓；其他表彰项目，冠以地区、系统、单位等称谓。

表彰先进党组织等，可以根据其层级、类别命名。

第六条 表彰对象应当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党章，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优秀共产党员应当为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正式党员；重点表彰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的党员。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当为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

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重点表彰基层党务工作者。

（三）先进党组织应当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领导力强、思想引领力强、群众组织力强、社会号召力强，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表彰基层党组织，可以表彰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

开展表彰的党组织根据前款规定，提出表彰对象的具体条件。

第七条 党组织一般定期开展集中表彰。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集中表彰，一般每 5 年 2 至 3 次。其中，市委在中国共产党成立“逢五、逢十”周年，开展集中表彰；其他集中表彰，由市委结合重点工作及省委表彰安排确定。基层党委集中表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市委开展集中表彰时，县（区）党委，市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可以同步开展集中表彰。

第八条 集中表彰的数量，一般根据党员和党组织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确定。

市委和县（区）党委集中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的数量，原则上每次分别不超过 100 名、50 名、100 个。市委、县（区）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集中表彰数量，个人一般不超过参评对

象的 15%，集体一般不超过参评对象的 20%。基层党委集中表彰数量，个人一般不超过参评对象的 15%，数量不超过 50 名；集体一般不超过参评对象的 20%，数量不超过 30 个。

全市各级党组织集中表彰具体数量，均需与上级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

第九条 党组织开展集中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开展表彰的党组织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方案的内容一般应当包括表彰项目、表彰依据、主办单位、表彰范围、表彰名额、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工作程序和经费来源等，于开展集中表彰前 1 个月报上级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备案。

（二）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三）考察。党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组织人事、公安、卫生计生、维稳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需按管理权限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党员领导干部同时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企业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环境保护、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主管部

门意见。经考察合格后，向开展表彰的党组织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四）审核。开展表彰的党组织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开展表彰的党组织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六）决定。开展表彰的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常委会、工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集中表彰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攀枝花市先进党组织，由市委组织部提出表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表彰对象报市委批准后，由市委作出表彰决定。

第十条 开展表彰的党组织一般应当举行表彰大会，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党员颁发证书，可以同时颁发奖章；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市委表彰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攀枝花市先进党组织，一般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逢五、逢十”周年大会上进行，也可以专门召开表彰大会。

第十一条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对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党员和党组织，可以开展及时性表彰。

开展及时性表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三章 追 授

第十二条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可以追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追授给《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施行后去世的党员。

第十三条 申报追授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追授人事迹在市内外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二）已经被县（区）党委或者市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三）由县（区）党委，市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向市委申报请示，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办理；

（四）报市委批准后，由市委作出追授决定。

市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追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条件和程序，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四章 待遇和管理

第十四条 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攀枝花市先进党组织代表可以受邀参加全市性庆典和其他重大活动。市委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或者其他重要节日对其进行慰问。市委在中国共产党成立“逢五、逢十”周年集中表彰的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享受市级劳模同等待遇。攀枝花市优秀共产党员、攀枝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和攀枝花市先进党组织的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受到党内表彰的其他个人和组织，按照规定享有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全市党内其他各项表彰工作，在同级党委（工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归口负责。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对下级党组织表彰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运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

第十七条 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了解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困难，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参观考察、走访慰问等活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第十九条 市委和县（区）党委及其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基层党委颁发的证书及奖章、奖牌式样、制作及有关管理事项，参照省委的规定执行。

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证书及勋章、奖章、奖牌、纪念章，不得出售、出租或者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条 在开展党内表彰工作中，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到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 and 反映情况，确保表彰工作的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表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表彰的项目、数量、程序等执行情况；
- （二）表彰的证书、奖章、奖牌的发放管理情况；
- （三）表彰配套激励政策的落实情况；
- （四）受理下级党组织、党员、群众的检举、申诉，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
- （五）其他需要检查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获得的表彰：

- (一) 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
- (二)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
- (三) 其他应当撤销表彰的情形。

属于上述情形的，由授予的党组织召开会议作出予以撤销决定，报上级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其获得的待遇，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在表彰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项目、数量、程序等实施表彰工作，情节严重的；
- (三) 克扣、截留、挪用奖励经费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应当建立表彰信息数据库，表彰信息每年汇总并逐级上报。将授予或者撤销党员党内表彰的有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区）党委，市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国家工作部门党委和基层党委，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

制定本级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